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243 號

請 求 人 羅○○ 住嘉義縣○○鄉○○○○-○○號

受評鑑檢察官 何○○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何○○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其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羅○○告訴之詐欺案件(下稱系爭案件)，詐欺集團成員係先詐騙後洗錢，屬兩種不同行為，然受評鑑檢察官竟將起訴事實竄改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讓法官以此錯誤事實審案，使詐欺集團成員刑責縮水，包庇詐欺集團成員，是受評鑑檢察官違法失職，所為損及職務信任，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情形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
- 三、本件請求人羅○○指稱受評鑑檢察官何○○就系爭案

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觀諸請求人上揭主張，實乃不認同系爭案件起訴書中，受評鑑檢察官之起訴論罪，其徒執己見，爭論想像競合犯之法理適用，核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請求調查刑案證據及交付檢察官意見書等，惟本件不付評鑑事由，已如前述，上開請求，顯無必要；另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本件亦無通知受評鑑檢察官陳述意見之必要，據上無得交付受評鑑檢察官意見書，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
委 員	杜慧玲 (請假)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林思蘋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賴正聲
委 員	蕭宏宜 (請假)
委 員	謝煜偉 (請假)
委 員	蘇慧婕 (請假)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黃 柏 睿